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48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安儷月拋型軟式隱形眼鏡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19號)」(批號：19H0068001)醫療器材回收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9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13800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司查獲「安儷月拋型軟式隱形眼鏡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649號)產品外盒標示之申請商「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」及地址「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28號2、3樓26號2樓」，與原核准不符「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16號)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